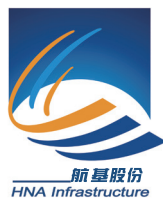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副總裁
及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i)楊小濱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並辭任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ii)劉善斌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涂海東先生及吳健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涂海東先生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副總裁

董事會宣佈，韓愛民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鄧天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上述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執行董事辭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楊小濱先生（「楊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向董事會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並辭任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ii)劉善斌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經向董事會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楊先生及劉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楊先生及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議委任涂海東先生（「涂先生」）及吳健先生（「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涂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為讓股東能夠就上述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涂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涂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涂海東先生，39歲，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原南京審計學院），主修審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審計與法律事務辦公室審計事務室審計員、酒店業審計員、審計事務主管、變革助理、審計事務室經理，審計與法律事務室副總經理，審計室主任，工程管理部總經理，基建管理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地產事業部總經理，洋浦國興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地產事業部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先後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總工辦總經理。彼亦曾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基建擴建指揮部副總指揮。涂先生在公司治理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涂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涂先生獲委任為總裁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涂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健先生，40歲，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大學，主修計算機應用，職稱為助理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連續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技術工程師。彼曾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先後擔任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客服部系統維護員、應用開發部開發工程師、運行保障部系統工程員、技術支持專家組配置管理員、服務規劃中心規劃管理員及服務支持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服務運營部服務支持中心經理及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IT服務事業部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總裁助理。彼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海航智能機場領導小組副組長兼常設辦公室主任，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

一月擔任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機場事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務部智能化建設中心經理。吳先生在機場信息系統建設及機場智能化建設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委任副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韓愛民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韓愛民先生，46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商學院。韓先生曾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就職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貨運部。彼曾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海口貨運中心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貨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韓先生擁有豐富的市場開發及商業管理經驗。

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議重選鄧天林先生（「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讓股東就上述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鄧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鄧天林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高級會計師及曾為海南大學客座教授。彼曾擔任（其中包括）湖北省財政廳人事處科長、湖北省房縣稅務局副局長、世界銀行集團貸款科科長及農業稅處副處長。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經中共中央組織部調派至海南省財政廳，任會計處處長及海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退休，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有著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鄧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上述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周鋒先生及劉善斌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